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00099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联合体代表）：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D座33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联合体成员）：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266号南昌富隆城2009室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266号南昌富隆城2009室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各方已在北交所组织下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转让方清华控股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转让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6号令”）规定的上市公司间接转让，转让方不需要按照36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以及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需履行的程序。北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标的企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2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8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6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7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64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6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诚志股份/上市公司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诚志科融/标的企业/标的公司	指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化投资/联合体代表	指	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	指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工控投资/联合体成员	指	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金控公司	指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南昌工控集团	指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转让方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清华控股将原持有的诚志科融100%股权在北交所挂牌征集受让方（项目编号G32019BJ1000471），经北交所组织评审，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联合体以565,800万元成交价格成为受让方（受让比例分别为98.2326%、1.7674%），从而间接取得诚志科融持有的诚志股份374,650,564股股份，对诚志股份持股比例为29.90%
《产权交易合同》	指	2021年10月19日，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与清华控股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事实发生日	指	《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即2021年10月19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股普通股股票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国化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D座337
法定代表人	王利生
注册资本	55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AK1N1D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4层
通讯方式	010-59765736
设立日期	2018年3月2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南昌工控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工控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大道1266号南昌富隆城2009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昊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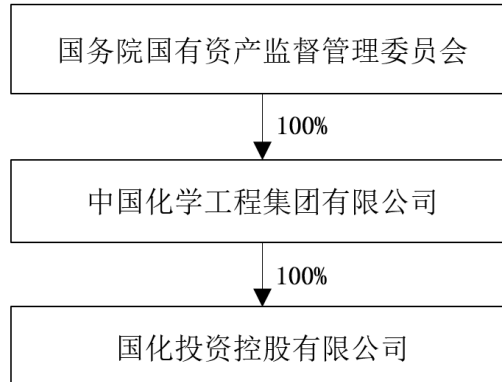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9B7M50X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266号南昌富隆城2009室
通讯方式	0791-83848830
设立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2040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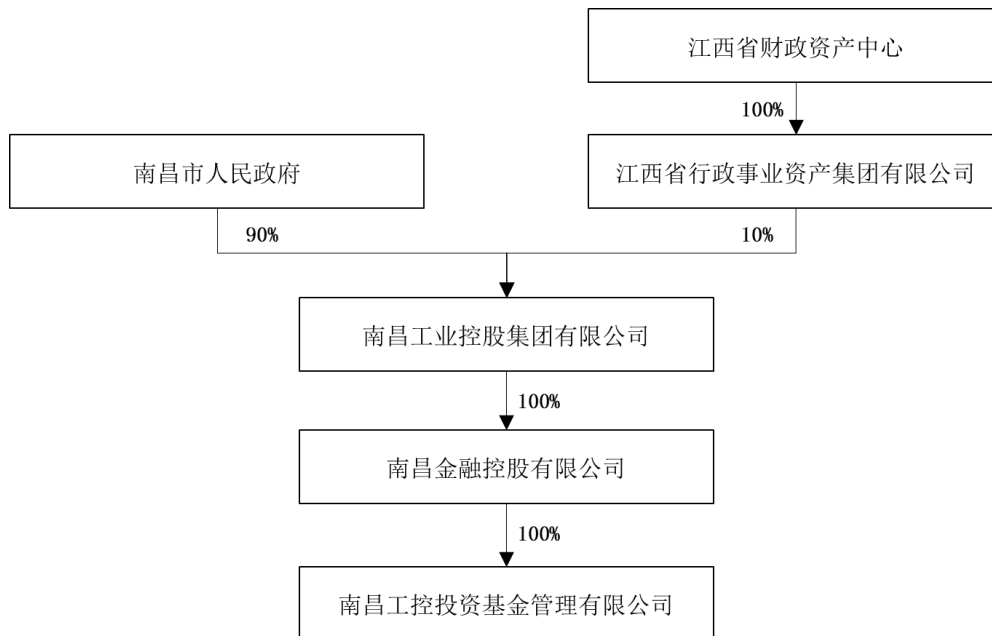
1、国化投资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化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南昌工控投资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工控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国化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持有国化投资 1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其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戴和根
注册资本	7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852R
成立日期	1984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包国内建筑工程；化工建筑、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安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小轿车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化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南昌工控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金控公司持有南昌工控投资 100% 股权，为南昌工控投资的直接控股股东，其情况如下表：

名称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266号南昌富隆城写字楼-2001室
法定代表人	骆军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80PJK2D
设立日期	2018年7月3日
营业期限	2038年7月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资产投资；金融研究和投资咨询服务；产业园区、创业园区建设运维与管理（需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工控集团持有南昌金控公司 100% 股权，为南昌工控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其情况如下表：

名称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李水平
注册资本	77,133.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42923177
设立日期	2002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52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及咨询；技术转让（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市人民政府持有南昌工控集团 90% 股权，系南昌工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

业务情况

1、国化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化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国化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 公司	100,000.00	75%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国化环保 产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	1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国化和新国际 工程发展（北 京）有限公司	2,000.00	45%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固体废弃物治理；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化投资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外，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国化学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610,947.06	46.65%	建筑工程、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医药、电力、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工程和境外工程的承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施工及项目管理和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技术研发及成果推广;管线、线路及设备成套的制造安装;质检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工业装置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管理;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电气成套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货运代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治理;景区管理;旅游设施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4,200.00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物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房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4	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000.00	51%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道路及桥梁检测;普通机械、配件及所需工程材料的生产、销售;交通安全设施、收费设施及电视监控设备的安装;与上述业务活动有关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咨询以及开展相关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上述范围涉及资质、许可证、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5	中化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包；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中化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50,000.00	88%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对外劳务合作，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	15,503.00	100%	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经营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劳务类；设备租赁；起重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安装；销售机械及汽车配件；机械及家用电器修理；货物进出口；大型设备的吊装、运输；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件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9月03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管理咨询；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南昌工控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工控投资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南昌工控投资外，其直接控股股东南昌金控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昌工控产业担保有限公司	65,000.01	90.77%	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2	南昌工控惠企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一般项目：中小企业转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工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0%	一般项目：商业保理服务；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6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南昌工控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5,000.00	36%	供应链金融管理和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医疗器械的销售；物业管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停车场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昌工控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70%	民间资金供需信息登记与发布、民间资金供需撮合、民间融资借贷项目审核评估、投资、理财咨询、受理民间借贷登记备案（凭批准文经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南昌金控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外，南昌工控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工控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6,500.00	1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726.10	37.29%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担保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昌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6,993.03	1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城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建材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昌金泰国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与代理；食品、农产品、水产品、农业机械、化肥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旅游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昌市国资置业有限公司	17,982.69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昌市雍盛资产经营管	10,500.00	9.52% (合计	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房地产开发；产权经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理有限公司		控股 100%	纪；自有房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昌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86.54	100%	建筑（一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1、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市政公用以及园林古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2、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3、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建筑智能化、体育场地设施、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通风及空调设备安装、水泥、木材构件加工、混凝土及建筑材料经销、消防工程（限下属单位经营）、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室内经营、五金、交电、化工、经销、钢管、钢模、机械设备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西工控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180.19	100%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实业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西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6.40%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国内贸易；印刷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智能卡（含芯片）的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劳务派遣（有效期至2022年08月07日）（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2	江西领王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3,005.00	100%	服装及服饰生产加工、技术服务、开发、培训、技术转让;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原料、服装辅料、服装加工机械及配件、化工(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经销;室内装修、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西合成非织布有限公司	1,727.00	98.84%	生产销售非织布、涤纶纤维(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93.7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南昌工控集团持有南昌市雍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5238% 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市雍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0.4762% 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国化投资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主营业务

国化投资注册资本 55 亿元,是中国化学工程集团设立的投融资平台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投资事业部合署办公,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的化工实业投资管控平台、新技术产业(或科技创新)孵化平台、现代产融结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2、财务状况

国化投资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1,591,593.55	1,036,680.04	523,515.29	86,135.38
总负债	99,036.49	6,297.10	832.24	1,027.2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92,557.06	1,030,382.94	522,683.05	85,108.15
归属母公司所有	554,625.75	103,623.14	97,419.97	85,108.15

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6.22%	0.61%	0.16%	1.1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961.43	5,438.31	3,793.92	955.61
利润总额	33,339.57	21,861.45	2,092.95	151.47
净利润	32,488.85	20,916.83	1,504.90	10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3.61	2,203.16	1,241.83	108.14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0.46% (未做年化)	2.19%	1.36%	0.25%

注1：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资产负债率 = (总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总资产。

注3：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648 号)，2021年9月22日和9月28日，国化投资分别收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新缴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和 349,930.00 万元。由此导致 2021年9月末与 2020年末相比，国化投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增加。

(二) 南昌工控投资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南昌工控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未满三年，其直接控股东南昌金控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自 2020 年开始实际运营，故主要介绍南昌工控投资间接控股东南昌工控集团的业务及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

南昌工控集团注册资本 7.7133 亿元，是南昌市重要产业投资主体，承担助推南昌产业高质量发展职能。南昌工控集团主业定位于资本引导、要素供给、产业承载和类金融服务，业务包括受托管理南昌市重点产业引导资金、园区建设运营、类金融服务、城市文化创意产业、地产开发和建设施工。

2、财务状况

南昌工控集团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8,499,172.43	6,127,775.05	5,519,656.04
总负债	4,950,338.08	3,710,886.25	3,238,603.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48,834.35	2,416,888.79	2,281,052.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56,811.90	2,325,384.16	2,194,865.16
资产负债率	58.24%	60.56%	58.67%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99,109.80	400,168.67	208,034.65
利润总额	125,012.52	46,937.15	15,841.53
净利润	97,978.95	37,848.89	11,41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260.29	33,816.06	8,493.47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3.26%	1.50%	0.39%

注1：资产负债率 = (总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总资产。

注2：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国化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化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利生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蓝公华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庚柱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卢涛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贾白冰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陈慧	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邹书越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二）南昌工控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工控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张昊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南昌	无
丁辉军	董事	男	中国	南昌	无
谢芬	董事	女	中国	南昌	无
朱紫丹	监事	女	中国	南昌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一）国化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化投资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主要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学	601117.SH	610,947.06	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化学工程、基础设施、环境治理）、实业和现代服务业业务	直接持股 35.72%，通过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 中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 8.46%；全资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7%。合计持股 46.65%
2	东华科技	002140.SZ	54,531.14	主要开展咨询设计、以设计为主体的工程总承包业务	通过控股上市公司中国化学的全资子公司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8.13%

（二）南昌工控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工控投资、直接控股股东南昌金控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工控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主要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南昌工控集团 持股比例
1	联创电子	002036.SH	106,281.93	集成电路产品、光学产品、显示屏及加工、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终端制造产品	通过全资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8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化投资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

上市公司中国化学（601117.SH）、东华科技（002140.SZ）。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 持股比例
1	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国化投资持股 75.00%，通过全资香港子公司凯利得有限公司持股 25.00%
2	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信托投资除外）。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0%，通过控股上市公司中国化学持股 90.00%
3	华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45.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外购买租赁财产；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有关的租赁物购买；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接受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	直接持股 97.94%，通过中国化学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06%

序号	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 持股比例
			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安徽东华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咨询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金融衍生品的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北京国化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过国化投资持股 100.00%
6	中工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通过控股上市公司中国化学持股 50.00%

序号	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 持股比例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国化投资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 2018 年 3 月 2 日国化投资成立，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持有国化投资 100% 股权，为国化投资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化学工程集团 100% 股权，系国化投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国化投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过变更。

(二) 南昌工控投资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南昌工控投资设立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今未满两年。自成立至今，南昌金控公司即持有南昌工控投资 100% 股权，为南昌工控投资的直接控股股东；南昌工控集团即持有南昌金控公司 100% 股权，为南昌工控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人民政府为南昌工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南昌工控投资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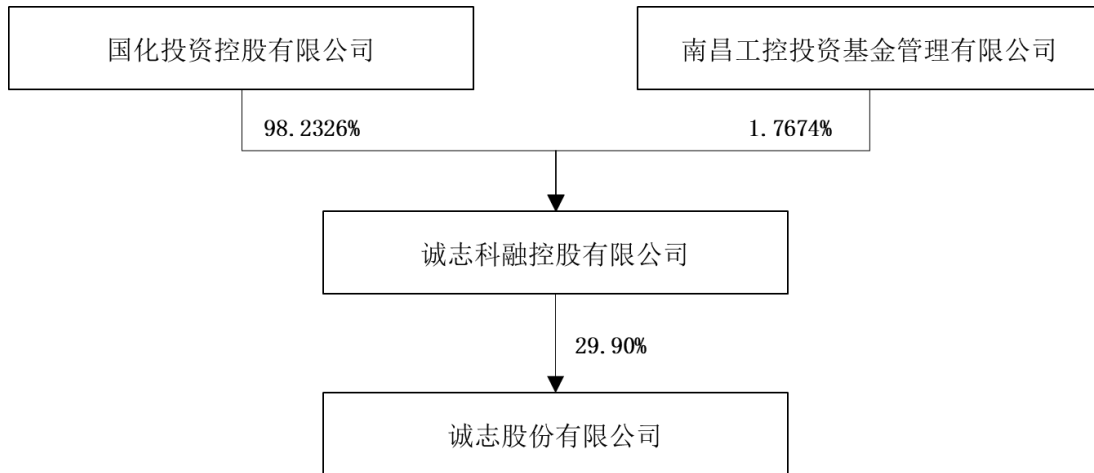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无控制关系。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化投资将持有标的企业 98.2326% 股权，南昌工控投资将持有标的企业 1.7674% 股权。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除本次交易中组成联合体、联合受让标的企业股权外，对于诚志股份

无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与标的企业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清华控股转让标的企业 100% 股权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公告，征集意向受让方。为发挥对于标的企业的综合资源优势，提高通过北交所招投标（评审）成功率，国化投资（联合体代表）与南昌工控投资（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参与意向报名和竞价响应，并最终通过评审成为受让方。

除上述情形外，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不存在对于诚志股份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国化投资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是我国化学工业工程领域的重要企业，与诚志股份主业协同性高，互补性强，南昌工控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工控集团是南昌市重要的产业投资主体，而诚志股份注册地位于南昌市，具有区位优势。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共同认可诚志股份价值并看好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拓宽与诚志股份合作空间，支持诚志股份“一体两翼”总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将以有利于诚志股份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诚志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及产业结构，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诚志股份权益增持或处置计划

（一）国化投资未来 12 个月内对诚志股份权益增持或处置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基于对资本市场整体情况、本次交易进展及诚志股份经营发展状况的前提研判，国化投资存在通过受让或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进行增持的意愿，巩固进一步合作发展基础。若未来国化投资启动和推进上述增持计划（如有），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化投资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已拥有诚志股份权益之计划。

（二）南昌工控投资 12 个月内对诚志股份权益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工控投资与国化投资不存在对于诚志股份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南昌工控投资存在在标的企业完成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工商变更

登记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处置已拥有诚志股份权益的计划。

若南昌工控投资未来做出继续增持诚志股份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决定，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9 月 11 日，国化投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联合收购诚志科融 100% 股权。

2、2021 年 9 月 15 日，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批复同意国化投资联合收购诚志科融 100% 股权。

3、2021 年 9 月 29 日，南昌工控集团批复同意南昌工控投资参与联合收购诚志科融 100% 股权项目。

4、2021 年 10 月 14 日，北交所出具评审结果通知书，确定国化投资和南昌工控投资为标的企业股权受让方。

5、2021 年 10 月 19 日，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与清华控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 2、北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 3、诚志科融办理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 4、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需履行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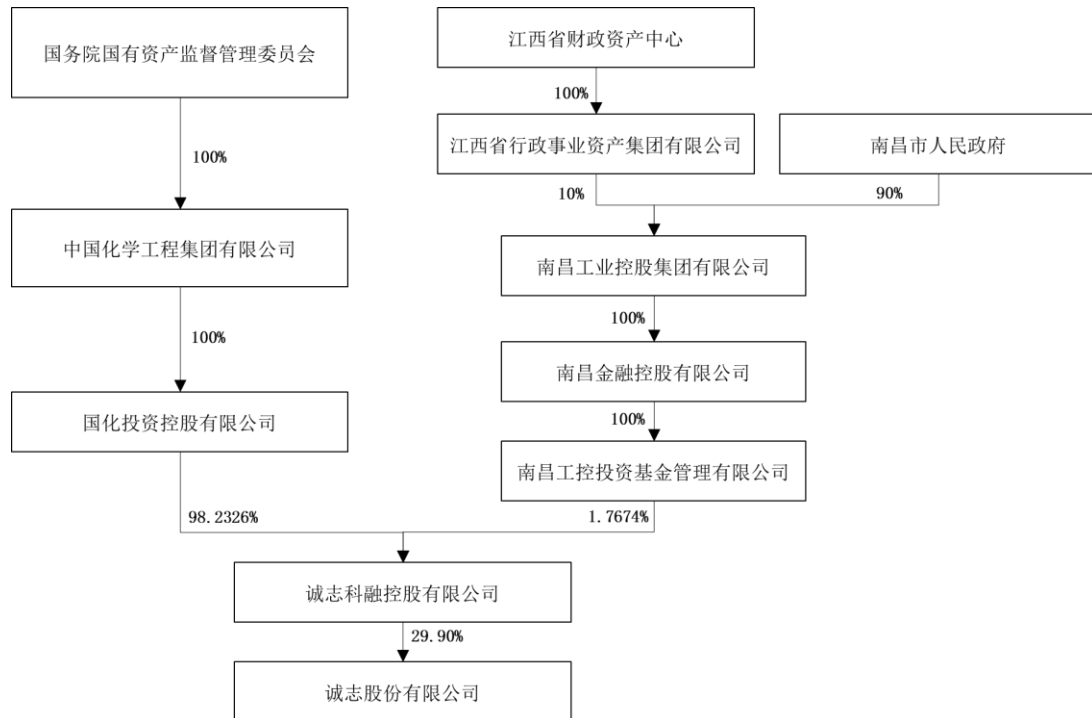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诚志股份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通过标的企业间接持有诚志股份 374,650,564 股股份，持股比例 29.9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清华控股持有诚志股份 191,677,639 股股份，持股比例 15.30%；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持有诚志股份 82,240,026 股股份，持股比例 6.56%。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诚志股份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或者可以实际支配股东大会 3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任一股东不能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诚志股份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任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产生控制，诚志股份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清华控股将原持有的诚志科融 100% 股权在北交所挂牌征集受让方（项目编号 G32019BJ1000471），经北交所组织评审，国化投资（联合体代表）与南昌工控投资（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以 565,800 万元成交价格成为受让方（受让比例分别为 98.2326%、1.7674%），从而间接取得诚志科融持有的诚志股份 374,650,564 股股份，对诚志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

《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签订方

转让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乙方 1 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乙方 2 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2、转让标的

(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100% 股权。

(2) 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3)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3、标的企业

(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 100% 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 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中联合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2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 标的企业不存在本条第 (2) 款所述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标的企业依照实际情况将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及资料清单》。

(5) 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拥有上述资产及本条第 (2) 款所述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4、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产生多个意向受让方，以招投标（评审）方式组织各意向受让方竞价，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5、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伍拾陆亿伍仟捌佰万元整(即:¥5,658,000,000.00)转让给乙方。其中乙方1受让标的公司98.2326%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伍拾伍亿伍仟捌佰万元整(即:¥5,558,000,000.00);乙方2受让标的公司1.7674%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即:¥100,000,000.00)。

乙方1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其中,乙方1应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肆拾伍亿伍仟捌佰万元整(即:¥4,558,000,000.00),乙方2应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即:¥100,000,000.00)。

6、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且甲方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且乙方自行完成本次交易所需审批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自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3) 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故意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甲方应在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7、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完成前的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善意处理。

(2)本合同过渡期内,除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范围内所涉行为之外,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地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相关的除外),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本合同所述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但因《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基准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由导致的负责或责任除外;如因《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基准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由导致标的企业在过渡期内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责任,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不得无正当理由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无正当理由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

(3)除非有证据证明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企业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8、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9、未缴纳出资的责任承担

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清。

10、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职工安置事项。

1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1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 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的所有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

13、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3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交割事项的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无合

理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的对应部分。

14、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①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②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③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④另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

(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交所备案。

15、合同的生效

《产权交易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诚志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所持股份受到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清华控股及诚志股份所提供的资料，2017年6月28日，诚志科融将其持有的诚志股份 5,000 万股股份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

行。该建行分行设立股权收益权投资类理财计划，并向诚志科融支付股权收益权对价款 3 亿元人民币。诚志科融向该建行分行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的支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回购溢价率即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6.32%。2021 年 6 月 24 日，该建行分行以自有资金受让该笔股权收益权，诚志科融的回购义务不变。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清华控股将标的企业 100% 股权以人民币 565,800 万元转让给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联合体。其中,国化投资作为联合体代表受让标的企业 98.2326% 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 555,800 万元,南昌工控投资作为联合体成员受让标的企业 1.7674% 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联合体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涉及上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着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通过标的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进一步满足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性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如下：

（一）国化投资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诚志股份人员独立

1、保证诚志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诚志股份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诚志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诚志股份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

二、保证诚志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诚志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诚志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诚志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诚志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诚志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诚志股份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四、保证诚志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违规干预诚志股份的经营业务活动；

2、保证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诚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确定，确保诚志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诚志股份财务独立

1、保证诚志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诚志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诚志股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规干预诚志股份的资金使用。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标的企业为诚志股份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为标的企业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 南昌工控投资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诚志股份人员独立

1、保证诚志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诚志股份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诚志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诚志股份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

二、保证诚志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诚志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诚志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诚志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诚志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诚志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诚志股份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四、保证诚志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违规干预诚志股份的经营业务活动；

2、保证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诚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确定，确保诚志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诚志股份财务独立

1、保证诚志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诚志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诚志股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规干预诚志股份的资金使用。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标的企业为诚志股份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为标的企业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竞争性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与诚志股份出现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如下：

（一）国化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诚志股份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与诚志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发生与诚志

股份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按照有关法规，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诚志股份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诚志股份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在符合诚志股份股东利益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资产整合、业务整合、托管等有效措施解决与诚志股份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公司不会利用对诚志股份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诚志股份及其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标的企业为诚志股份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为标的企业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南昌工控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诚志股份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与诚志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发生与诚志股份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按照有关法规，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诚志股份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诚志股份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在符合诚志股份股东利益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资产整合、业务整合、托管等有效措施解决与诚志股份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公司不会利用对诚志股份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诚志股份及其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标的企业为诚志股份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为标的企

业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鉴于国化投资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与诚志股份主业协同性高，互补性强，南昌工控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工控集团是诚志股份注册地南昌市的重要产业投资主体，具有区位优势，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因经营性需要，可能导致诚志股份新增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保障诚志股份业务的规范有序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如下：

（一）国化投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诚志股份间接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与诚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

2、对于正常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诚志股份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诚志股份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诚志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诚志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诚志股份或诚志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标的企业为诚志股份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为标的企业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南昌工控投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诚志股份间接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与诚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诚志股份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

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诚志股份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诚志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诚志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诚志股份或诚志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标的企业为诚志股份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为标的企业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自查报告以及中证登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自查报告以及中证登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国化投资的财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化投资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8906 号）；对国化投资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7966 号）；对国化投资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6757 号）。国化投资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国化投资于 2020 年执行了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执行上述准则或解释未对国化投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国化投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底	2019年底	2018年底
货币资金	3,726,515,408.26	144,827,168.67	1,025,355,332.05	746,401,939.17
应收账款	107,511,498.48	66,836,836.24	-	-
预付款项	335,333,856.16	670,105,000.00	-	949,662.00
应收利息	96,337,298.47	-	-	-
其他应收款	1,000,412,322.63	7,156,818.38	2,456,687.95	909,61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2,194,771.09	-	-
合同资产	10,0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72,521,668.49	4,494,034.45	8,415,076.77	10,822,160.21
流动资产合计	5,338,642,052.49	1,035,614,628.83	1,036,227,096.77	759,083,380.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29,500,000.00	9,029,500,000.00	4,029,500,000.00	29,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503,940,012.79	256,452,176.17	-	-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	-	110,700,000.00	-
固定资产	196,721.45	44,665,595.88	58,725,756.44	72,770,370.72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底	2019年底	2018年底
使用权资产	3,111,105.32	-	-	-
无形资产	736.64	1,693.6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844.68	566,274.6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77,293,420.88	9,331,185,740.28	4,198,925,756.44	102,270,370.72
资产总计	15,915,935,473.37	10,366,800,369.11	5,235,152,853.21	861,353,751.44
应付账款	1,242,500.00	-	1,400,000.00	-
预收款项	34,098.76	-	3,929,452.71	3,822,280.80
合同负债	24,000.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7,526.22	364,734.77	359,458.13	5,111,967.66
应交税费	4,936,063.86	7,047,320.47	2,380,992.77	1,211,423.89
其他应付款	902,174,078.17	55,558,962.29	252,504.45	126,674.05
流动负债合计	908,608,267.01	62,971,017.53	8,322,408.06	10,272,346.40
长期借款	78,750,000.00	-	-	-
租赁负债	3,006,623.43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756,623.43	-	-	-
负债合计	990,364,890.44	62,971,017.53	8,322,408.06	10,272,346.40
实收资本	5,500,000,000.00	1,000,700,000.00	960,700,000.00	850,000,000.00
盈余公积	729,091.99	729,091.99	69,318.57	25,448.43
一般风险准备	3,004,738.10	3,004,738.10	-	-
未分配利润	42,523,661.76	31,797,557.59	13,430,424.64	1,055,95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6,257,491.85	1,036,231,387.68	974,199,743.21	851,081,405.04
少数股东权益	9,379,313,091.08	9,267,597,963.90	4,252,630,701.9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25,570,582.93	10,303,829,351.58	5,226,830,445.15	851,081,40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15,935,473.37	10,366,800,369.11	5,235,152,853.21	861,353,751.4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614,324.01	54,383,124.91	37,939,242.42	9,556,125.1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项目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营业成本	8,957,398.45	14,262,656.70	14,078,434.20	-
税金及附加	1,205,116.20	485,870.97	232,878.16	469,091.6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7,923,305.64	23,486,510.21	22,636,823.17	12,700,844.17
财务费用	-2,082,005.97	-11,197,355.70	-18,477,410.91	-5,128,470.26
资产减值损失	6,386.25	-	-	-
信用减值损失	-92,106.01	2,265,098.48	-	-
加：其他收益	125,368.70	1,755,694.39	14,301.26	-
资产处置收益	288,328.03	-	-	-
投资净收益	309,285,768.16	191,778,414.57	1,446,709.5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395,694.34	218,614,453.21	20,929,528.56	1,514,659.59
加：营业外收入	-	-	0.03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33,395,694.34	218,614,453.21	20,929,528.59	1,514,659.59
减：所得税费用	8,507,218.72	9,446,131.46	5,880,488.48	433,254.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888,475.62	209,168,321.75	15,049,040.11	1,081,405.0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36,104.07	22,031,644.47	12,418,338.17	1,081,405.04
少数股东损益	309,752,371.45	187,136,677.28	2,630,701.94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4,888,475.62	209,168,321.75	15,049,040.11	1,081,405.0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324,888,475.62	209,168,321.75	15,049,040.11	1,081,40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36,104.17	22,031,644.47	12,418,338.17	1,081,405.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752,371.45	187,136,677.28	2,630,701.94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76,126.54	45,809,455.64	41,703,280.00	8,95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49,141.5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419.03	15,413,739.40	18,831,752.33	4,377,37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34,545.57	62,072,336.57	60,535,032.33	13,327,37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92,321.07	17,139,953.42	13,330,716.87	5,658,52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25,642.30	7,145,319.00	5,388,736.78	350,28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2,449.49	10,325,870.88	14,245,712.64	2,726,88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15,412.86	34,611,143.30	32,965,166.29	8,735,69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9,132.71	27,461,193.27	27,569,866.04	4,591,68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7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570,699.68	184,964,715.94	1,446,709.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511,8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65,417.36	37,674,742.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147,917.04	333,339,458.14	1,446,709.5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03,613,448.00	1,108,537,791.97	63,182.66	78,689,743.48

项目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0.00	4,110,700,000.00	29,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383,968.72	55,621,607.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997,416.72	6,164,159,399.47	4,110,763,182.66	108,189,74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849,499.68	-5,830,819,941.33	-4,109,316,473.16	-108,189,74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8,020,000.00	5,045,640,000.00	4,360,700,000.00	85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000,000.00	5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8,020,000.00	5,100,640,000.00	4,360,700,000.00	8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25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899,285.94	177,809,415.3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2,107.5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01,393.44	177,809,415.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718,606.56	4,922,830,584.68	4,360,700,000.00	8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1,688,239.59	-880,528,163.38	278,953,392.88	746,401,93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827,168.67	1,025,355,332.05	746,401,939.17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6,515,408.26	144,827,168.67	1,025,355,332.05	746,401,939.17

二、南昌工控集团的财务资料

因南昌工控投资设立不满三年，其直接控股股东南昌金控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实际运营，故介绍南昌工控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工控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昌工控集团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6-00058 号）；对南昌工控集团 2019 年、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6-00063 号）。南昌工控集团于 2020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法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对可比会计期间 2019 年数据进行了调整。

南昌工控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底	2019 年底	2018 年底
货币资金	7,060,743,113.48	6,719,336,642.35	4,825,925,067.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3,522,583.62	-	-
应收票据	28,424,512.41	17,001,429.92	10,531,505.32
应收账款	2,448,826,437.60	1,615,708,607.87	2,090,464,421.15
预付款项	464,824,204.51	130,162,917.56	97,391,054.50
其他应收款	8,724,355,481.87	5,247,512,225.91	4,432,140,991.07
存货	5,431,442,915.67	2,931,520,792.99	2,432,677,698.09
其中：原材料	10,200,246.79	11,504,474.10	25,636,002.06
库存商品 （产成品）	171,008,227.53	61,991,548.76	73,156,19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492,309.86	40,900,000.00	6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80,124,744.05	1,355,011,450.03	2,274,919,679.96
流动资产合计	26,610,756,303.07	18,057,154,066.63	16,226,050,417.2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项目	2020 年底	2019 年底	2018 年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56,592,397.36	6,460,268,776.56	5,239,803,381.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95,800,000.00	6,083,300,000.00	6,166,300,000.00
长期应收款	960,632,298.00	1,098,913,535.50	1,979,797,348.61
长期股权投资	3,535,805,082.34	2,552,397,459.33	496,869,282.12
投资性房地产	36,291,409,648.15	24,030,564,942.01	621,590,989.78
固定资产	568,660,829.11	564,506,268.23	1,330,422,679.63
在建工程	1,360,733,924.83	997,649,302.49	768,013,364.31
无形资产	1,565,897,432.73	1,323,304,968.35	21,946,270,303.02
商誉	18,666,738.55	20,261,223.71	20,261,223.71
长期待摊费用	31,784,702.37	16,508,768.99	8,488,37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59,407.21	62,064,482.69	50,339,58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3,525,520.71	10,856,663.34	342,353,43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80,967,981.36	43,220,596,391.20	38,970,509,963.05
资产总计	84,991,724,284.43	61,277,750,457.83	55,196,560,380.29
短期借款	3,627,343,696.62	829,500,000.00	614,001,500.00
应付票据	449,100,000.00	-	3,781,500.00
应付账款	1,546,614,344.05	1,266,587,750.83	825,311,978.80
预收款项	679,504,019.24	43,500,523.00	53,385,918.55
应付职工薪酬	32,564,314.13	8,388,947.53	6,220,240.13
其中：应付工资	24,015,895.64	5,916,061.06	4,056,652.90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61.67	166,021.79	-
应交税费	212,521,003.72	104,562,465.94	89,974,169.22
其他应付款	7,064,663,320.76	5,127,666,757.36	3,073,902,69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6,066,664.00	616,883,336.00	2,980,418,219.18
其他流动负债	110,947,248.80	68,794,646.08	29,905,777.25
流动负债合计	17,419,324,611.32	8,065,884,426.74	7,676,901,994.92
长期借款	5,593,973,962.00	4,823,240,626.00	3,092,300,000.00
应付债券	5,706,015,187.78	4,395,319,389.95	2,372,603,972.36
长期应付款	18,979,436,895.56	19,342,473,856.84	19,156,861,924.40
递延收益	192,151,162.95	135,471,530.98	55,214,79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9,557,579.61	346,472,687.04	32,152,157.12

项目	2020 年底	2019 年底	2018 年底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2,921,368.5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84,056,156.40	29,042,978,090.81	24,709,132,851.70
负债合计	49,503,380,767.72	37,108,862,517.55	32,386,034,846.62
实收资本	771,331,200.00	771,331,200.00	771,33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200,000,000.00
其中：永续债	-	-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855,439,011.76	20,113,781,579.89	19,750,101,294.20
其他综合收益	-271,714,383.86	66,133,559.06	96,450,732.1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40,837.91	-	-
专项储备	1,422,353.87	1,422,353.87	-
盈余公积	22,963,682.64	12,969,169.54	-
未分配利润	3,188,677,131.35	2,288,203,766.38	1,130,768,33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34,568,118,995.76	23,253,841,628.74	21,948,651,565.37
少数股东权益	920,224,520.95	915,046,311.54	861,873,96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88,343,516.71	24,168,887,940.28	22,810,525,53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991,724,284.43	61,277,750,457.83	55,196,560,380.2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91,098,034.60	4,001,686,694.74	2,080,346,519.66
减：营业成本	7,103,877,476.28	3,215,084,119.63	1,619,629,293.32
税金及附加	63,967,665.65	40,204,844.06	25,043,338.01
销售费用	57,445,585.11	36,563,380.72	31,149,777.59
管理费用	438,416,663.68	181,897,060.87	178,439,825.27
其中：党建工作 经费	625,664.05	97,742.31	-
研发费用	-	8,785,352.13	8,574,884.86
财务费用	428,692,947.93	312,852,925.86	274,869,212.01
其中：利息费用	874,753,490.10	794,707,410.29	716,346,837.27
利息收入	471,382,687.12	498,399,525.08	450,884,006.13
汇兑净收益	1,054,039.93	-	-
汇兑净损失	-	83,468.53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83,438,690.16	186,500,626.75	43,499,217.13
加：其他收益	12,844,861.01	9,070,484.53	4,230,854.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677,855.38	258,861,453.03	234,860,637.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02,254.90	121,038,136.59	140,992,992.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4,591,095.02	192,920,590.2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058,351.26	-7,761,030.16	10,049,680.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9,431,168.46	472,889,882.37	148,282,144.22
加：营业外收入	7,416,123.27	3,085,578.03	15,376,629.14
其中：政府补助	3,881,441.15	1,559,507.29	-
减：营业外支出	86,722,101.13	6,603,953.27	5,243,479.1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50,125,190.60	469,371,507.13	158,415,294.21
减：所得税费用	270,335,718.51	90,882,622.18	44,246,804.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789,472.09	378,488,884.95	114,168,490.1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2,602,939.51	338,160,640.26	84,934,704.97
少数股东损益	37,186,532.58	40,328,244.69	29,233,785.1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79,789,472.09	378,488,884.95	114,168,490.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808,706.50	-27,786,383.52	36,175,94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847,942.92	-30,317,173.11	36,175,948.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3,564.09	-9,762,547.32	-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3,564.09	-9,762,547.32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341,291,507.01	-20,554,625.79	36,175,948.29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52,523.87	944,108.00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4,864,964.13	-49,799,978.88	36,175,948.29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837.91	-	-
4.其他	-284,719,904.66	28,301,245.0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36.42	2,530,789.59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1,980,765.59	350,702,501.43	150,344,43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754,996.59	307,843,467.15	121,110,653.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25,769.00	42,859,034.28	29,233,785.1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6,084,889.14	5,251,326,903.80	7,240,703,82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83,618.83	2,021,836.50	1,196,41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9,273,683.65	816,689,472.68	1,038,137,28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0,042,191.62	6,070,038,212.98	8,280,037,52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52,834,451.34	3,558,897,488.93	5,896,837,80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997,579.84	164,613,571.21	136,893,42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550,637.71	142,654,302.67	68,401,85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859,120.58	986,736,121.72	1,101,246,00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9,241,789.47	4,852,901,484.53	7,203,379,08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800,402.14	1,217,136,728.45	1,076,658,441.7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60,825,113.15	2,112,697,794.25	2,326,900,000.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088,467.25	212,427,439.90	96,199,02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96,655.54	136,653,965.88	70,763,928.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621,402.63	1,102,944,221.61	90,73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2,631,638.57	3,564,723,421.64	2,493,953,69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4,439,742.72	490,040,364.56	452,405,67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13,884,868.15	3,607,358,953.91	4,554,380,910.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588,923.00	548,905,486.27	34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6,913,533.87	4,646,304,804.74	5,354,286,58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281,895.30	-1,081,581,383.10	-2,860,332,89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7,143,600.00	380,033,800.00	817,222,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30,000.00	15,450,000.00	61,5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3,943,696.62	5,228,737,298.00	7,496,478,960.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104,665.04	827,969,487.70	1,503,251,66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8,191,961.66	6,436,740,585.70	9,816,952,928.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51,743,336.00	3,940,494,836.00	7,302,406,009.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436,647.25	815,022,310.78	1,054,796,706.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9,580.05	6,592,003.47	7,676,76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123,286.88	54,146,286.77	380,259,012.0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8,303,270.13	4,809,663,433.55	8,737,461,72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888,691.53	1,627,077,152.15	1,079,491,20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3,965.60	83,468.53	-76,39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566,767.22	1,762,715,966.03	-704,259,64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0,397,267.02	4,937,681,300.99	5,641,940,95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5,830,499.80	6,700,397,267.02	4,937,681,300.9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利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昊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巍

孙彦雄

财务顾问协办人：

颜益焘

张逸尘

郑染子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 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决策文件；
- (四) 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
- (五) 涉及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自查报告及中证登查询结果；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应履行义务所做出的有关承诺与说明；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十一)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 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利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昊

年 月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
股票简称	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	0009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化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代表）、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国化投资：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D座337 南昌工控投资：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266号南昌富隆城200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100% 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以招投标（评审）方式组织各意向受让方竞价，最终确定受让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374,650,564 股</u> 变动比例： <u>29.90%（间接取得）</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事项在交易各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以及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需履行的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 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合体代表): 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利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合体成员):

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昊

年 月 日